

106 年 1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

食藥署公布日本食品標示查核專案查核結果

資料來源：105-12-2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食藥署呼籲消費者購買日本食品前應檢視產品是否有中文標示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22 條規定，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品名、內容物、添加物、製造廠商、原產地(國)、有效日期等事項，民眾亦可透過全國食安專線 1919，檢舉違法食品。市售商品如無中文標示，可能為未經輸入食品查驗之程序，即俗稱之「水貨」，可依食安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食藥署已針對網路販售產品加強稽查，亦已製作宣傳單張，函請各旅行社及國際機場協助宣導。



食藥署再次呼籲食品業者應立即自主清查，若發現產品有疑似來自日本暫停受理報驗之五縣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立即啟動回收該商品之作業，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另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，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的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，應向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。若經查獲有申報之資訊不實情事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1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關心您